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3 學年度

###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暨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錄取報到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報名諮詢專線：(07)601-1000 分機 31144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9款及第6、9條報考者，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3 年 4 月 10 日(三)起至 113 年 4 月 23 日(二)止	1. 請填寫附表1，連同相關報考資格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 2. 本招生未開放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
第一階段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3 年 5 月 16 日(四) <u>10:00</u> 起 113 年 5 月 23 日(四) <u>23:59</u> 止	<b>報名網址：</b>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a href="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a> ▶「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洽詢專線：02-27725333
第二階段 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113 年 5 月 24 日(五) <u>12:00</u> 起 113 年 5 月 30 日(四) <u>17:00</u> 止	<b>上傳資料平台：</b>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 <a href="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a> 洽詢電話：07-6011000分機31144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	113 年 6 月 5 日(三)10:00 起	請自行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
面試 (航技系、輪機系)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預計 113 年 6 月 7 日(五)於航運技術系與輪機工程系系網公告面試時程、地點。
總成績公告及查詢	113 年 6 月 24 日(一)10:00 起	請自行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
總成績複查	113 年 6 月 24 日(一)10:00 起 113 年 6 月 25 日(二)12:00 止	請先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收到，再將申請表正本、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及貼足限掛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
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暨錄取通知	113 年 7 月 3 日(三)10:00 起	<b>※不寄發紙本通知</b>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日二技申請入學▶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 (綜合業務處)	113 年 7 月 5 日(五)起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四)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13 年 7 月 12 日(五)起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 ◆報名流程：

本項招生報名採二階段作業，考生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二個階段的作業程序，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於第一階段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將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上傳資料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第一階段【報名、繳費】：**請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考生報名系統」

(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註冊帳號 → 登入系統 → 登錄基本資料 → 登錄報名資料 → 選報系組學程 →  
列印繳費單 → 繳費 → 查詢繳費狀況 → 列印報名表件

**第二階段【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PDF 檔】：**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

(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報名附件上傳 (以上傳之資料為準，請勿郵寄) → 完成

## 試 務 說 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除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外，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留意查詢。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項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學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本校辦理本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九、**本校日間部二技在學學生不得報考原部別原學制各系，經查獲即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錄取報到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 網路二階段報名流程

### 報名及繳費作業

- 註冊帳號
- 登錄基本資料
- 選報系組學程
- 列印繳費單繳費
- 列印或下載報名表件



###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報名表(必繳)
- 學歷(力)證件(必繳)
- 書審資料(必繳)
-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其他



### 完成報名

#### ※【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期限：

**113 年 5 月 16 日(四)10:00 ~ 同年 5 月 23 日(四)23:59**

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考生報名系統」

1. 考生應於本校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於本校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日間部各系之報名。本校不限考生報考系數，亦不限相關科系報考。
2.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
3.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選填校系應繳報名費之總額，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校系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
4. 繳費方式及管道：可持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臨櫃或轉帳繳費(如簡章 P.3~4)，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

#### ※【第二階段】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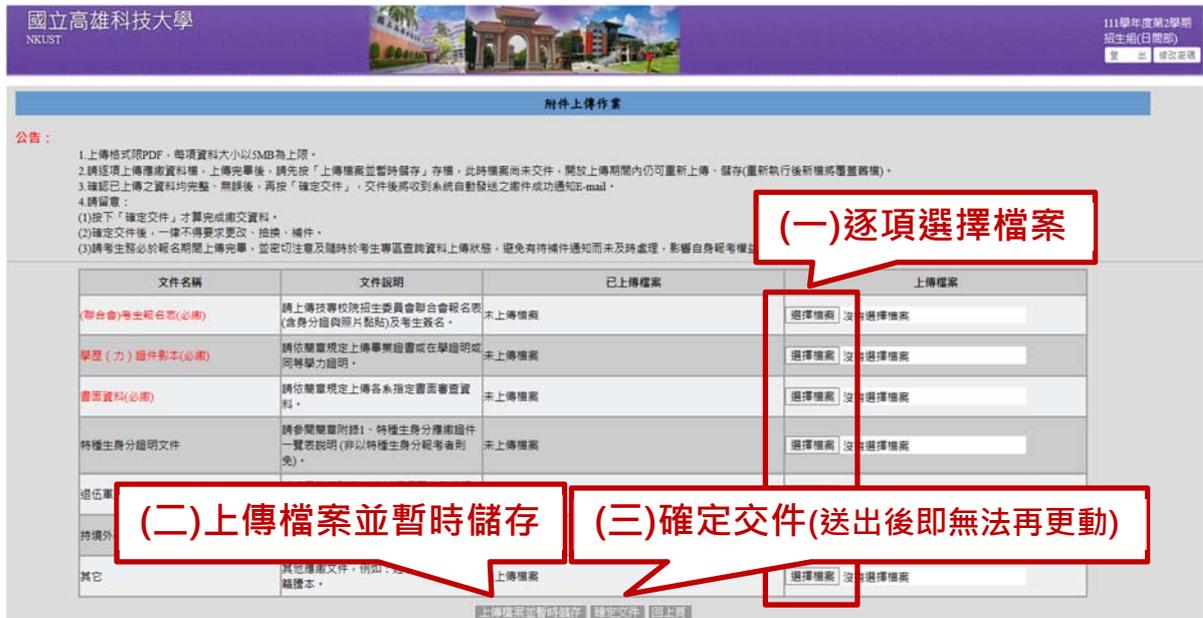
**113 年 5 月 24 日(五)12:00 ~ 同年 5 月 30 日(四)17:00 止**

資料上傳平台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附件上傳

1.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PDF 檔(如簡章 P.4~5)。
2. 【書面資料】：請依各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簡章 P.14~25)，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再進行上傳。
3. 左列每一項資料大小均以 5MB 為上限。
4. 按下系統【確定文件】鍵送出資料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請務必自行確認後再送出。
5.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各項資料須分別上傳、分別送出。
6. 完成上傳資料後，系統將自動發送上傳成功確認信至考生電子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系統查詢「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是否為「已完成」。

#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3年5月24日(五)12:00起至113年5月30日(四)17:00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0，共7碼，如:民國93年2月3日，則輸入0930203)➡點選【[報考系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取代舊檔)。如欲確定上傳之檔案內容，可點選「已上傳檔案」欄底下之各檔案名稱即可觀看。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再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最終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才算上傳成功；惟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報名狀況查詢](#)】➡登入➡由「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檢視是否為「已完成」)。
-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以5MB為上限，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書審資料超過檔案大小限制，也可以在不影響解析度的情形下，適度將PDF壓縮上傳！**
- 三、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A系資料上傳至B系。
  - 四、僅通知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補件，書面資料不接受補件。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仍未齊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 線上推薦函【非必繳項目】 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各系未指定繳交推薦函，請考生自行斟酌。

- 一、作業期限：**113年5月24日(五)12:00起至113年5月30日(四)17:00止**，依以下「考生作業流程」步驟完成登錄。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登錄的資料將無法完成，請考生及提醒推薦人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及提醒推薦人使用電腦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作業流程：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推薦人登錄作業](#)】➡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0，共7碼，如：民國93年2月3日，則輸入0930203】➡點選【[報考系別](#)】，即可進入推薦人登錄作業平台(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登錄推薦人資訊：

新增推薦人

考生姓名:

推薦人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與申請人關係\*:

Email\*:

連絡電話\*:

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不存檔離開

## (一) 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

請考生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推薦人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並請勿留空格，以避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

## (二) 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

1. 考生填妥推薦人資訊後，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系統將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通知信內附連結，提供推薦人逕行推薦。系統有提供暫時儲存功能，惟一旦完成並按下「送出」後，即不得異動。
2. 考生送出推薦人資訊後，請於 1 小時後自行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收到本校 Email。
3. 如推薦人發現基本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

## (三) 確認推薦人是否已完成推薦

方法 1. 【報名及報到專區】➡【[推薦人登錄作業](#)】➡【[推薦狀態](#)】是否為完成。

項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完成	李一一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孫二二	高科企業社	董事長
3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侯三三	高科大	教授
		完成	梁四四	高科廣告	行銷總監
		完成			副教授

(四) 刪除或重寄通知信

(三) 推薦狀態查詢方法 1

方法 2. 【報名及報到專區】➡【[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是否為完成。

推薦人狀態	
推薦人【李一一】	完成推薦
推薦人【孫二二】	尚未推薦
推薦人【侯三三】	尚未推薦
推薦人【梁四四】	完成推薦
推薦人【蔡五五】	尚未推薦

(三) 推薦狀態查詢方法 2

## (四) 其他

1. 報名截止前且推薦人尚未送出推薦函前，考生可新增/刪除推薦人，點選【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填寫之資料，推薦人點入之連結將顯示失效，請考生提醒推薦人。
2. 考生如點選【重寄 Email】，系統將更新推薦函連結網址及認證碼，並重新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倘執行本功能，請考生提醒推薦人以最後一封推薦通知信為準。

# 目 錄

壹、總則-----	1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招生學系、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1
四、報名相關事項-----	2
五、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六、退費申請-----	9
七、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9
八、錄取原則-----	10
九、放榜-----	10
十、報到-----	10
十一、注意事項-----	12
十二、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諮詢電話-----	13
貳、招生學系簡介及成績採計項目-----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模具工程系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	
<b>【附錄】</b>	
附錄 1、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26
附錄 2、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及相關注意事項-----	27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29
附錄 4、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5
附錄 6、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9
附錄 7、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1
附錄 8、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43
附錄 9、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49
附錄 10、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50
附錄 1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54
附錄 12、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56
<b>【附表】</b>	
附表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9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57
附表 2、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8
附表 3、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59
附表 4、視訊面試申請書-----	60
附表 5、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1
附表 6、複查成績申請表-----	62
附表 7、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3
附表 8、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64
附表 9、招生考試申訴書-----	65
附表 10、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66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總則

#### 一、報考資格

凡具備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並已參加「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且測驗成績總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

符合學歷(力)資格但**未持有「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者，仍可報考本校「**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

#### (一)一般學歷

-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6 及 9 條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  
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資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報考者，其相關工作經驗須與報考系別相關且必須為專職(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不予採計)，工作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二學年。

### 三、招生學系、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學院	學系名稱	一般生 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成績 採計項目
			退伍 軍人	原住 民生	蒙 藏生	政府派 外工作 人員子 女	境外優 秀科學 技術人 才子女	僑 生	
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1	1	1	1	1	1	1.113 學年度 二技統測 加權成績 2.書面審查
智慧 機電	模具工程系	18	1	1	1	1	1	1	
外語	應用英語系	34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系	34	1	1	1	1	1	1	
海事	航運技術系	48	1	1	1	1	1	1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輪機工程系	45	1	1	1	1	1	1	
備註	1.本校不限報考系數；各系不限相關科系報考。 2.凡以特種生身分報名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如附錄 1、2)，否則將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具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自行擇一身分報考。未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身分別。								

#### 四、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四)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3 日(四)23:59 止。

(二)報名程序：

**本項招生報名採二階段作業。考生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繳費及【第二階段】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於第一階段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者，將無法進行第二階段上傳資料作業，亦不得要求補報名。**

階段	報名程序	網路作業平台	聯絡窗口
第一階段	<p>●作業期限： 113 年 5 月 16 日(四)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3 日(四)23:59 止</p> <p>●作業項目：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二)選填報名校系 (三)繳交報名費及列印報名表</p>	<p>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 <a href="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a></p>	<p>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8881</p>
第二階段	<p>●作業期限： 113 年 5 月 24 日(五)12:00 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四)17:00 止</p> <p>●作業項目： (四)上傳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PDF 檔</p>	<p>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113 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附件上傳 <a href="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a></p>	<p>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44 傳真：(07)6011045</p>

##### (一) 【第一階段】-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報名截止前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上網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本校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日間部各系之報名。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 E-mail，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本校各系。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資格審查：
  - (1) 凡於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本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
  - (2) 於「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先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 (二) 【第一階段】-選填報名校系

- 1.本校不限考生報考系數，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學系，尚未繳費且未到本校報名截止日前，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 2.當次選填之學系，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但未逾本校報名截止日前，皆仍可再次選填。
- 3.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系不得重複選取。

## (三) 【第一階段】-繳交報名費及列印報名表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 1.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2.繳費金額

#### (1)報名費

上課校區	系別	報名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建工校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00	280	免繳
	模具工程系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旗津校區	航運技術系	800	320	
	輪機工程系			

- (2)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選填校系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為 113 年 5 月 23 日(四)；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校系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繳費方式及管道

- (1)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注意事項：

- (I)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II)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上傳系統。
- (III)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IV)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致影響報名，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本校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本校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 60%之報名費減免。
- (3)若考生未在「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請於本校報名期間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8881、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 (5)清寒非屬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四)【第二階段】-上傳報名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PDF 檔

- 1.準備資料：請依下表(1)至(7)上傳項目，分項製成 PDF 檔 (每 1 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限)，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五)12:00 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四)17:00 截止前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上傳項目		各項目應繳資料說明
(1)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考生報名表		此報名表由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每一報名系之考生報名表後，於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後，再掃描為 PDF 檔上傳。
(2)學歷(力)證件	A.以一般學歷報考者	①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 ②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須繳交「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③報考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考生於此項目上傳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上傳項目	各項目應繳資料說明
<p>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p>	<p>本招生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 3)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10 款、第 6 條及第 9 條資格者，惟前開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未開放招收，不予受理。</p> <p>詳細資格說明如下：</p> <p>①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8 款及第 10 款資格報名者，上傳報名資料時，請另檢附該標準相關學歷(力)證件，若為應屆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可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紀錄，如在學證明、成績單(含學生姓名、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以利審查。</p> <p>②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9 條資格報名者，須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二)前(含) (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提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9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如附表 1)及各項證明文件，待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p> <p>※寄件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p> <p>※寄件注意事項：</p> <p>a.請繳交資格審查申請表(如附表 1)及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b.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日二技申請入學同等學力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9 條資格審查認定】。</p> <p>c.如報考多系所組，請分別填寫申請表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p>
<p>C.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p>	<p>須繳交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4)相關證件：</p> <p>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p> <p>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p> <p>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p>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p> <p>倘因就學地區因疫情因素，以致報名資格文件取得困難且不得歸責於個人，請參閱上傳項目(6)之說明，填寫及上傳「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 2)，申請延長繳交期限。</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上傳項目		各項目應繳資料說明
	D.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 5)，繳驗相關文件影本。 倘因就學地區因疫情因素，以致報名資格文件取得困難且不得歸責於個人，請參閱上傳項目(6)之說明，填寫及上傳「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 2)，申請延長繳交期限。
(3) 書審資料	A. 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請備齊報考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如簡章P.14~25)，依序編排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B.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得免上傳)	①本項成績概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資料為準，考生得免予上傳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②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模具工程系、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 指定以「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總成績採計項目之一。報名考生除具備學歷(力)資格條件，並須參加「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 ③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考。
	C. 推薦函(非必繳)	① 本項招生各系未指定繳交推薦函，請考生自行斟酌。 ② 如欲檢附者，本招生受理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如簡章V頁)。 ③ 考生登錄推薦人資訊及推薦人填寫推薦函之期限均至113年5月30日(四)17:00截止，提醒考生及推薦人預留時間，儘早完成。
(4)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凡以特種生(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報考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錄 1、2)一併上傳。具有多種特種生身分之考生，應擇一身分報考。如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學歷(力)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則逕改為一般生身分報考。	
(5)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請另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 3)上傳繳交。	
(6)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倘因就學地區疫情因素，以致報名資格文件取得困難且不可歸責於個人，考生得於報名期間，另填妥及上傳「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2)，以申請延長繳交期限，惟至遲仍須於報到規定繳交期限前完成補繳。逾越繳交期限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行遞補，不得異議。	
(7)其他	其他應繳文件，如：姓名變更請檢附戶籍謄本。	
<b>※重要提醒：</b> 所有資料僅限以上傳方式繳交，紙本資料概不受理，本校亦不負退還或保管之責。		

## 2. 上傳檔案

- (1)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2)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930203)➡點選【報考系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文件名稱	文件說明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聯合會)考生報名表(必繳)	請上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簽名。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請依簡章規定繳交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書面資料(必繳)	請依簡章各系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附錄1、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說明(非特種身分報考則免)。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	請參閱簡章附錄2、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優待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其它	其他應繳文件，例如：姓名變更、戶籍謄本。	未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①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②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取代舊檔)。如欲確定上傳之檔案內容，可點選「已上傳檔案」欄底下之各檔案名稱即可觀看。
- ③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再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最終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才算上傳成功；惟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上限，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書審資料超過檔案大小限制，也可以在不影響解析度的情形下，適度將 PDF 壓縮上傳！
- (3)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 (4)如何確定上傳成功

- ①資料確定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
- ②考生亦可於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期限內，自行至系統查詢上傳狀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報名狀況查詢](#)】→登入→由「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檢視是否為「已完成」)。

系統參考畫面如下：

報考系所別	組別	身分別	報名附件上傳狀態	資料上傳/收件日期	報考資格
日間部二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一般生	已完成	112/12/20	合格
日間部二技應用日語系	無	一般生	已完成	112/12/21	合格

- (5)僅通知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補件，**書面資料不接受補件**。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仍未齊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 (6)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公告

預計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請考生自行至系統查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錄取名單](#)】→登入查詢)。

-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並自行負責。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

- 1.面試日期：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 2.面試地點：本校**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3.面試學系：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  
(其他學系無面試項目，請免到校)
- 4.本面試「無」紙本准考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
- 5.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以書面告知所需之考場協助，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

(二)試場公告：預定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於[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系網公告面試時程及地點。

(三)若有**面試資格**相關問題，請電洽教務處招生組：(07)6011000轉31144

若有**面試時間安排**等相關問題，請電洽各面試學系：

航運技術系 (07)8100888轉分機25128 黃小姐

輪機工程系 (07)8100888轉分機25202 張簡小姐

(四)考試時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電台廣播、電視台統一發布或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 (五)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1.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視訊面試申請書」(如附表4)及檢附相關文件，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2.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退費申請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相關文件於期限內申請：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三)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表5)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四)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五)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 七、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總成績通知

預計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開放考生自行至系統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點選【成績查詢】➡登入查詢)。

(二)本招生考試採「先公告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錄取結果。

### (三)總成績複查

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6)，連同網路下

載列印之成績單，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先以傳真(07-6011045)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已收到(07-6011000#31144)，再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及貼足限掛郵資(35元)之回郵信封一個，於113年6月25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申請複查以一次且以複查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八、錄取原則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各系錄取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各系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通知系另行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特種生身分考生錄取方式：

1.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2.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九、放榜

(一)預計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二)通知：

1.正、備取生報到須知於同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行寄發報到通知單**。請考生**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日二技/申請入學→榜單公告查詢，並依限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學系所在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至113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三)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提出「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如附表7)申請更正。

## 十、報到

(一)錄取生報到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校系報到。
- (四)欲於本校修讀**雙重學籍**之學生(如跨部別或跨校)，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之前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 (七)持香港、澳門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 (八)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如附表8)，**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九)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各院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有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院系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13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本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含)前，以書面方式提出「招生考試申訴書」(如附表9)(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 (三)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至本校『性平申訴專區』<https://gender.nkust.edu.tw/>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四)本校112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13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

學院 收費項目	工學院	智慧機電學院	外語學院	海事學院
學費	16,026	16,026	15,883	16,026
雜費	10,253	10,253	6,931	10,251
合計	26,279	26,279	22,814	26,277

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 (五)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 (六)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網址：<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2501.php?Lang=zh-tw>)，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 (七)教育部建議，就讀語言相關學系之學生，應雙主修其他學系，修習第二專長以確保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諮詢電話

業務項目	承辦單位	校區	諮詢電話 (07)601-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傳報名及書面資料作業</li> <li>■報考資格審查</li> <li>■退費申請</li> <li>■成績複查</li> <li>■榜單公告</li> </ul>	教務處 招生組	第一	分機 311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試時間安排</li> <li>■入學後學分抵免及課程規劃</li> </ul>	招生學系	建工 第一 旗津	分機 17102(工管)、15431(模具) 分機 35103(應英)、35001(應日) 分機 25128(航技)、25202(輪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取生報到作業</li> <li>■備取生遞補通知及報到作業</li> <li>■放棄錄取資格</li> </ul>	綜合業務處 第一組	建工 第一 旗津	分機 51110(工管)、51112(模具) 分機 53103(應英)、53103(應日) 分機 25023(航技)、25022(輪機)
	註冊組	第一	分機 31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新生入學須知及相關資訊(如：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金、宿舍、社團、交通等)，請詳本校新生專區：<a href="https://enterschool.nkust.edu.tw/">https://enterschool.nkust.edu.tw/</a></li> </ul>			

## 貳、招生系所簡介及成績採計項目

###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系所特色簡介（系網 [http://www.iem2021.nkust.edu.tw/NKUST\\_IEM/Group/Default](http://www.iem2021.nkust.edu.tw/NKUST_IEM/Group/Default)）

##### （一）本系特色

###### ● 教學目標

1. 國際化：使學生具備終身學習之能力與國際觀之思維。
2. 專業化：教育具有工業工程與管理專業素養與人格特質之人才。
3. 實務化：培育具實務能力，**能創新研發與解決問題之高級專業人才**。
4. 全人化：著重學生的專業倫理教育，訓練學生具備應有的主動積極、細心規劃、耐心協調及勇於負責任的態度，並且提升學生的全人化特質。

###### ● 教學特色

1. 強化以就業市場需求為導向之工業工程管理的實作課程教學。
2. 注重管理的學理及技術均衡學習。
3. 提供產品創意研發生產製造與服務系統的全方位管理課程。
4. 培養學生敬業與樂群之精神，成為受企業歡迎之人才。
5. 提供**四大領域（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產業經營與電子化、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課程，符合現代工業工程與管理趨勢。
6. 師資優良，專長齊備，研究與教學成果豐碩，創系 36 年來培育無數優秀學生。

###### ● 辦學績效

1. 本系與越南範朗大學供應鏈系簽署境外學術合作。
2. 本系國際生為本校前三高。
3. 110 學年度系所推動國際化-甲等。
4. 108-110 年度證照班，課程結合證照共 111 件。
5. 108-110 年度共 188 件學生暑期、學期、學年長短期企業實習。
6. 108-110 年引入 41 位業界專業教師，針對精實生產，工業 4.0，人工智慧，區塊鏈，企業經營管理…等工管領域前沿知識，給予學生深入輔導。
7. 108-110 年輔導學生獲得全國性競賽得名共 18 件。
8. 108-110 規劃 11 次國內知名企業參訪，讓同學們瞭解企業經營，工廠管理，製程最佳化等實務經驗。
9. 畢業生多於艾斯摩爾、日月光、恩智浦、群創…等國內知名企業任職。

##### （二）必修專業課程

第一學年：微積分、統計學(一)、經濟學、人因工程、程式設計與應用、統計學(二)、生產管理、實務專題(一)、工作研究、作業研究、科技與創新管理導論、工業自動化。

第二學年：實務專題(二)、品質管理、服務科學與創新、企業資源規劃導論、精實生產導論、智慧生產導論、資料探勘導論、機器學習導論。

特色學程：A. 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包含工業 4.0)、B. 統計品管計量決策(包含人工智慧)、C. 產業經營電子化、D. 服務創新科技管理。

（三）主要進修管道：**本系通過 IEET 國際認證，畢業生學歷國際認可**，學生畢業後可於國內外工業工程及一般管理研究所進修。

（四）適合從事工作：生管工程師、品質管理師、ERP 規劃師、工業工程師、工業安全管理師、研發專案管理師、物料倉儲管理師、服務作業管理師，資料(數據)分析師。

## 二、成績採計項目

院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原住民學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0 名		外加名額各 1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國文	× 1.00	60%	3
		英文	× 2.00		2
	書面資料 審查	<b>一、必繳項目：</b> 畢業證書影本(如未能取得，以同等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相關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 <b>二、選繳項目：</b> 專題作品、證照、競賽成果、能力測驗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編排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40%	1
成績計算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frac{\text{統測國文分數} \times 1.00 + \text{統測英文分數} \times 2.00}{1.00 + 2.00}$		
		總成績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6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 <b>【各科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各項成績加權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b>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7102 林小姐。			
備註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於 <b>建工校區</b> 授課。 二、 <b>報考本系之考生，除具備學歷(力)資格條件，並須參加「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b>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畢業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檢附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如附錄 1)，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六、本系日間部二技學制自 114 學年度起，有停止招生可能(擬依教育部 113 年核定函辦理)。			

## 一、系所特色簡介（系網 <https://mde.nkust.edu.tw/>）

### （一）本系特色

- **教學目標**-培養**精密模具及自動化機具之高級專精技術工程師**，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工業界對高級精密模具技術人才的需求。
- **教學特色**-本系是全國大學校院中唯一以培養高級模具專業人才為目標，所設立的大學系所，課程之設計以連貫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課程結構為基礎進行整體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強調精密模具的設計、製造、生產自動化及材料成形技術等工程教育之實用技術。
- **發展方向**-配合政府策略性精密工業之發展，朝向精密模具快速設計、電腦輔助相關技術 CAD/CAM/CAE 之應用、模具表面處理及自動化等模具技術為發展重點。

### （二）必修專業課程

- 第一學年：模具工程概論、材料科學與工程、電腦繪圖、金屬衝壓與成形、工程數學(一)(二)、塑膠模設計、專題製作(一)。
- 第二學年：專題製作(二)、自動化工程概論、模具設計製圖實習、模具製造實務。

### （三）主要進修管道

模具、機械、航太、製造、材料工程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 （四）適合從事工作

模具工業、航太工業、電子半導體工業、汽機車製造業、工具機製造業、鋼鐵工業、造船工業、材料工業、自動化工業等。

## 二、成績採計項目

院系別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原住民學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8名		外加名額各1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 順序
		國文	× 1.00		50%	3
		英文	× 2.00			2
	書面資料 審查	<b>一、必繳項目：</b> 畢業證書影本(如未能取得，以同等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相關修業證明)、歷年成績正本、讀書計畫。 <b>二、選繳項目：</b> 專題製作報告或作品、專業證照。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編排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50%	1
成績計算方式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frac{\text{統測國文分數} \times 1.00 + \text{統測英文分數} \times 2.00}{1.00 + 2.00}$			
		總成績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5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 <b>【各科原始總分均為100分；各項成績加權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b>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431 黃小姐。				
備註		一、模具工程系於 <b>建工校區</b> 授課。 二、 <b>報考本系之考生，除具備學歷(力)資格條件，並須參加「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b>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畢業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檢附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如附錄1)，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				

## 一、系所特色簡介（系網 <http://english.nkust.edu.tw>）

### （一）本系特色

#### ● 教學目標

1. 以語言應用為教學導向，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英語應用人才**。
2. 重視國際觀及多元文化素養，培育具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之**全球化人才**。
3. 強化資訊素養與語言跨域應用，培育具創新思維及多元能力之**跨域語言人才**。
4. 增進實務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培育具職場競爭力之**國際事務人才**。

#### ● 教學特色

本系大學部課程以中高級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為語言訓練及應用核心，輔以英美文學與文化課程以強化跨文化素養及溝通內涵。**專業英語應用課程分為三大領域：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口譯與筆譯、英語商務溝通與應用**。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需求，三大領域皆有開設**語言科技應用課程**。此外，本系大學部學生皆須修習**第二外語課程**及外語學院開設之**跨領域學程**，以因應產業界對外語專業人才多元能力之需求。

#### ● 生活資訊

本系提供：1. 導師輔導同學課業與生活、2. 對於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工讀機會。

### （二）必修專業課程

進階聽力與會話(I)~(II)、進階英文寫作(I)~(II)、翻譯理論與實務、文學作品讀法、語言學概論。

### （三）主要進修管道

畢業生可報考本校及國內外英語、翻譯、商管等相關研究所及政府辦理之英語文訓練與測驗機構。

### （四）適合從事工作

可從事公民營機構英文秘書、外貿人員、國際業務行銷人員、外交或國際事務人員、英文教師、英語教材行銷或企劃人員、專業筆譯或口譯員、英語領隊或導遊、航空地勤或空勤人員、大眾傳播及新聞從業人員、觀光會展產業相關工作人員等。

## 二、成績採計項目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原住民學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34 名		外加名額各 1 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國文	× 1.00		60%	1
		英文	× 3.00			
	書面資料 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二、英語文測驗成績（如：托福(TOEFL)、TOEIC、 IELTS、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等英語文測驗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編排並標示清楚，以利審 查。			40%	2
成績計算方式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frac{\text{統測國文分數} \times 1.00 + \text{統測英文分數} \times 3.00}{1.00 + 3.00}$			
		總成績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6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 【各科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各項成績加權計算取至小數點後 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3 林小姐、35101 曾小姐。				
備註		<p>一、應用英語系於<b>第一校區</b>授課。</p> <p>二、<b>報考本系之考生，除具備學歷（力）資格條件，並須參加「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b></p> <p>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p> <p>四、畢業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檢附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如附錄 1)，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p>				

## 一、系所特色簡介 (系網 <http://jp.nkust.edu.tw>)

### (一)本系特色

#### ● 教學目標

培育國家社會及產業升級所需專業日語人才。

#### ● 教學特色

1. 培育「 $\pi$ 」型(專業日語能力+其他專業知識能力)人才。
2. 提供e化學習環境。
3. 落實本校熱忱、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
4. 培養赴日本交換留學、日本海外實習之能力，以拓展國際視野。
5. 將「日本文化體驗」，納入教學活動課程一環。

#### ● 生活資訊

1. 本校學生宿舍提供同學住宿申請。
2. 清寒學生可申請傳愛還願助學金。
3. 對於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工讀機會。
4. 提供「似鳥國際獎學金」，讓符合資格同學申請，每人可獲取10萬，共計6名。

### (二)必修專業課程

1. 專業必修課程:初級日語 I. II、日語聽解 I. II、日語讀解 I. II。
2. 畢業所需總學分:
  - (1)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5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2)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3)須修滿英(外)語 2 學分。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實用英文(一)(2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4)學程課程 12 學分，「商務及管理學程」、「觀光與會展學程」、「資訊科技應用學程」須擇一學程修讀，實際開設之學程科目以外語學院所開之科目為主。
  - (5)本系畢業門檻:畢業前需取得以下資格之一，始得准予畢業。1. N1 日語檢定考試。2. 通譯士考試。3. 導遊考試。4. TOPJ 上級考試。5. 其他符合系上規定之任一考試的測驗合格證書者。入學前已取得者須提出證明文件。未通過以上測驗者，應修習「綜合日語進階」，且成績須合格，始得准予畢業。
  - (6)其它: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 1 門實務專題或任一應日實習課程。

### (三)主要進修管道

國內外日語相關研究所。另可透過交流協會獎學金考試，取得赴日留學機會，每年有若干名學生赴姊妹校留學。

### (四)適合從事工作

日商企業及高科技產業從業人員、日語教師、口筆譯人員、新聞傳播者、文化出版者、外交行政人員、觀光導遊、貿易商人員、日文本書等。

## 二、成績採計項目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原住民學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34名		外加名額各1名		
成績採計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權重		占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 順序
		國文	× 1.50		50%	2
		英文	× 1.00			
	書面資料 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影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二、證明自己日語能力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佐審資料(如：與日文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文件；語文檢定證照：檢附最高階證明文件即可)。 三、自傳：A4一頁以內(40字*30行)。 四、學習計畫書：A4三頁以內(40字*30行)。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編排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50%	1
成績計算方式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frac{\text{統測國文分數} \times 1.50 + \text{統測英文分數} \times 1.00}{1.50 + 1.00}$			
		總成績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5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 【各科原始總分均為100分；各項成績加權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001 陳小姐。				
備註		<p>一、應用日語系於<b>第一校區</b>授課。</p> <p>二、<b>報考本系之考生，除具備學歷(力)資格條件，並須參加「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b></p> <p>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p> <p>四、畢業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檢附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如附錄1)，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p>				

## 一、系所特色簡介（系網 <http://st.nkust.edu.tw>）

### （一）本系特色

- **培養現代商船一等船副。**
- 為技職體系科技大學培育一等船副的系科，以執行有關航行當值、貨物裝卸、船舶維護、防止海水污染及船員管理等實務；亦積極培育航海技術管理及航運決策之專業高級人才，俾利配合國家海運之發展。
- 符合 STCW 國際公約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航行員當值訓練課程 STCW 國際公約的要求，**本系經國際船級協會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 STCW 認證通過。**
- 依據「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一等船副、管輪類別規定，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輪機)相當系科組，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畢業生需修畢本系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文件。

### （二）必修專業課程

1. 專業必修課程：天文航海學(一)、地文航海學(一)、地文航海學(二)、保全職責、氣象學、海事法規、海事案例、海洋學、海圖應用、航海英文、航海程式設計、航海與地理資訊系統、航海與氣象導航、航海模擬、航程規劃、航運英文、航運經營與管理、國際安全管理與港口國管制、國際海事法規、船長業務、船舶交通管理、船舶通訊、船舶構造與穩度(一)、船舶適航力、船藝學(一)、船藝學(二)、貨物作業章程、貨載計畫與實務、棧埠管理與實務、進階航運英文、電子航海學、輪機系統管理、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羅經學。
2. 畢業最低總學分：72 學分(共同必修 8 學分，專業必修 38 學分，選修 26 學分)。
3. 需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體驗學習活動。

### （三）主要進修管道

本校航運技術研究所、海事資訊科技研究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研究所、運輸與航海科學研究所及航運管理相關研究所或與本校結盟之日本、澳洲等海事大學研究所。

### （四）適合從事工作

1. 取得航海人員一等船副證照，可至各大船公司船上工作。
2. 可至與航運相關之船務公司、海事公證業、貨櫃場、海運承攬運送業、船舶代理業、報關業、保險業（海上保險）、港務局、海巡署、海關、拖船、觀光船等職場就業。
3. 繼續深造，可至海事大專院校及海事職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的工作。

## 二、成績採計項目

院系別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原住民學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48 名	外加名額各 1 名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一、專業能力表現：航勤資歷及專業證照、其它經歷及證照。</p> <p>二、親筆書寫中文自傳：需 300 字以上(表格自訂)。</p> <p>三、讀書計畫 1 篇(繕打格式自訂)。</p> <p>四、其它能力證明：英文能力鑑定(全民英檢、托福、多益等成績證明)或參加社團幹部、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編排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p>	占總成績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p>發展潛力、表達能力、個人未來生涯規劃、其它表現。</p> <p>訂於 <b>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b> 辦理面試。 (面試時程預定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於系網公告。)</p>	70%	1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p>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面試×30%</p> <p>【各科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各項成績加權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p>	
諮詢服務		電話：07-8100888 轉分機 25128 黃小姐。		
備註		<p>一、航運技術系於<b>旗津校區</b>授課。</p> <p>二、<u>請畢業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u>，應屆畢業生檢附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如附錄 1)，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p> <p>三、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相當於多益 400 分程度)，如校定英語文畢業門檻較高，則以校定英語文畢業門檻為準。</p> <p>四、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5，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p> <p>五、依據「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一等船副、管輪類別規定，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輪機)相當系科組，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畢業生需修畢本系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文件。</p> <p>六、入學後學生需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體驗學習活動。</p> <p>七、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考本系。</p>		

## 一、系所特色簡介 (系網 <http://dme.nkust.edu.tw>)

### (一)本系特色

- **人才專業重點化培育**-本系專業發展以(1)**船舶輪機管輪之培育為主**；(2)**陸上動力系統操作、管理與研發為輔助發展重點**。基礎理論之訓練配合實習課之操作，使學生能學理實務兼顧，鼓勵教師應用數位教材，參與業界之實務計畫或研習方案。推動就業相關學程、證照相關學程、最後一哩、進階專業訓練、英文能力提昇及其他專業能力提昇。並逐年根據相關產業發展及人才市場需求做技術升級及培育、作適度調整以使本系教育目標能達成，使教師研究及學生培育目標能與企業界需求結合。
- **專業師資推動產學合作**-為符合本系發展方向與培育海事科技人才，本系除陸續鼓勵教師上船實習更新技能及知識外，將陸續新聘具輪機背景之實務教師。鼓勵老師投入海事相關領域之研究，整合研究團隊及研發中心，爭取大型及國家型之研究計畫。與鄰近之產業界結合，透過合作平臺與夥伴關係，達成產學合作之目的。
- **繼續辦理產學攜手計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學生素質平均，產學攜手計畫培育畢業之學生能確實符合航商海勤人力品質要求，且目前專班學生從事海勤工作意願都維持相當高。申請設立海事學院博士班可提昇本系於海事輪機科技之技術研發及產業升級，對高等海事科技人才培育及提昇有重大意義。

### (二)必修專業課程

#### 1. 專業必修課程：

- (1)進階級：工程數學(一)、熱力學、輪機實驗(一)、電腦程式語言(一)、實務專題(一)、動力學、電腦程式語言(二)、船舶構造與穩度、控制理論、材料力學、實務專題(二)、船舶電機系統(一)、工業配電、造船原理與船體結構、輪機檢驗、輪機故障與排除。
- (2)操作級：輪機實驗(一)、船用柴油機(一)、輔機(一)、輔機實習(一)、工廠實習(一)、內燃機實習(一)、實務專題(一)、控制理論、自動控制實習(一)、蒸汽渦輪機實習、輪機英文、實務專題(二)、輪機工程、船舶自動控制(一)、船舶電機系統(一)、船電實習(一)、造船原理與船體結構、輪機檢驗、輪機故障與排除、輪機實務與安全。

2. 畢業最低總學分：72 學分 (共同必修 10 學分，進階級專業必修 35 學分，選修 29 學分；操作級專業必修 37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主要進修管道

本校輪機工程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機械及機電學系碩、博士班、成功大學船舶機電學系碩、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海洋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及國內外大學其他相關科系碩、博士班。

### (四)適合從事工作

1. **大學或研究機構單位**：從事海事職校相關科系教師、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工程師、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海研船舶管輪。
2. **海防相關單位**：海軍、海巡署、水上警察輪機組。
3. **航運事業相關單位**：船舶機艙安全管理人、商船服務之甲級船員、船員人事管理人員、管輪修船工程師、報關人員、港務局港埠工程師、船舶造船公司、修船公司、船級協會驗船師。
4. **政府單位**：政府海事政策從業人員、國家海難求助管理員、港口國管制人員、海關人員、海洋局人員、交通部航港局。
5. **陸上維修及設備與廠務工程師**：半導體廠、光電設備廠、鋼鐵廠、塑化廠、飯店、醫院、汽電共生廠。

## 二、成績採計項目

院系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原住民學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45 名	外加名額各 1 名	
成績採計項目	書面資料 審查	<p>一、專業能力表現：輪機相關專業資歷、輪機相關專業證照。</p> <p>二、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自傳需親筆書寫 300 字以上(英文自傳尤佳)。</p> <p>三、其它能力證明：英文能力鑑定(全民英檢、托福、多益等成績證明)或參加社團幹部、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四等親(含)以內親屬任職於航輪海勤工作者等…。</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編排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p>	占總成績 比例 (%)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	<p>發展潛力、表達能力、個人未來生涯規劃、其它表現。</p> <p>訂於 <b>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b> 辦理面試。 (面試時程預定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於系網公告。)</p>	70%	1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p>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面試×30%</p> <p>【各科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各項成績加權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p>	
諮詢服務		電話：07-8100888 轉分機 25202 張簡小姐。		
備註		<p>一、輪機工程系於<b>旗津校區</b>授課。</p> <p>二、請畢業生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檢附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具特種生身分考生，報名應繳證件(如附錄 1)，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p> <p>三、本系因性質特殊，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備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範之相關知能，故報考生若未修習本系所列課程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實際開設課程視學生需求而訂，並有隨四技或五專高年級班級選修之可能性。</p> <p>四、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4，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p> <p>五、依據「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一等船副、管輪類別規定，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輪機)相當系科組，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畢業生需修畢本系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文件。</p> <p>六、入學後學生需依規定參加學校安排之實習船海外見習。</p> <p>七、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考本系。</p>		

## 附錄 1、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 軍官/士官/士兵：退伍證明文件。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替代役：退役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撫恤令。 ◎請繳交足資證明服役期間及退伍日期之文件暨「 <b>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b> 」(如附表 3)。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1. 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1)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1.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1.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須超過 113 年 5 月 23 日。無則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3 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蒙藏生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 3 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 1 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注意事項	1.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 附錄 2、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及相關注意事項

身分類別	加分優待比例	相關注意事項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 1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li> <li>(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li> <li>(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li> <li>(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li> </ol> </li> <li>2.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 1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li> <li>(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li> <li>(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li> <li>(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li> </ol> </li> <li>3.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 1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li> <li>(2)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li> <li>(3)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li> <li>(4)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 計算。</li> </ol> </li> <li>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li> <li>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li> <li>(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如附錄 6)者，需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 3)，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li> <li>2. <b><u>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u></b></li> <li>3.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特種身分 <b><u>退伍軍人年資計算標準</u></b>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退伍期間</th> <th style="width: 70%;">退伍起迄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伍後未滿 1 年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 5 月 24 日～ 113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年 5 月 24 日～ 112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 5 月 24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 5 月 24 日～ 110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td> </tr> </tbody> </table> </li> </ol>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112 年 5 月 24 日～ 113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11 年 5 月 24 日～ 112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10 年 5 月 24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08 年 5 月 24 日～ 110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112 年 5 月 24 日～ 113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11 年 5 月 24 日～ 112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10 年 5 月 24 日～ 111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08 年 5 月 24 日～ 110 年 5 月 23 日 期間退伍者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10%。</li> <li>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 3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如附錄 7)者，需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li> <li>2. 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超過 113 年 5 月 23 日。</li> </ol>										

身分類別	加分優待比例	相關注意事項
僑生	增加總分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如附錄 8)者，需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13 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li> <li>2.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li> </ol>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如附錄 9)者，需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li> <li>2.依上開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該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再重考者亦同。</li> </ol>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加總分25%。</li> <li>2.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加總分15%。</li> <li>3.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加總分10%。</li> </ol>	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如附錄 10)者，須繳交規定之證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加總分25%。</li> <li>2.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加總分15%。</li> <li>3.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加總分10%。</li> </ol>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如附錄 11)者，須繳交規定之證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條文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或參閱簡章附錄 6 至附錄 11。</li> <li>2.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li> </ol>	

###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6、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 7、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8、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112年10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4087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3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4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錄取資格。
-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5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6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6-1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7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8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

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10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11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

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12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13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14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15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16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17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18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

- 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19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20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21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22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22-1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23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23-1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24條 刪除。
- 第24-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2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9、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104年01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

- 第1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 第2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3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 第4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第5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6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7條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10、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教育部112年9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62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 第3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 第4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 一、生活條件不佳。
  - 二、安全有疑慮。
  -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 第5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 第6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7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8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9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

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10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11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12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13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14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15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16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17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18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19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20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1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102年08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第3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第4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5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
-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6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7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8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9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10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11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 1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5-7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6、9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p>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b>最高學歷證件</b>及該<b>報名資格相關證明</b>：</p>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二)前(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院所系審查		承辦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符合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條，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承辦人核章： 組長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院所系主管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戳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人\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具結日期：113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b>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b>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請插入圖片)			(請插入圖片)		

※請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並將清晰之 PDF 檔回傳至 [anitin@nkust.edu.tw](mailto:anitin@nkust.edu.tw)。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科目，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且以複查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中午 12:00 前先以傳真 (07-6011045) 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 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已收到(07-6011000#31144)。
-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及貼足限掛郵資(35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予受理。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二技申請入學成績 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td>8</td><td>2</td><td>4</td><td>0</td><td>0</td><td>5</td></tr> </table>	8	2	4	0	0	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碼 號 證 考 准
8	2	4	0	0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項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報 考 系 所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市話：(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承辦人：[anitin@nkust.edu.tw](mailto:anitin@nkust.edu.tw)。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p>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_____</p> <p>系(所)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p> <p>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p> <p>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p>		
請黏貼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b>反面</b> 影本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 合 業 務 處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別：            校區            系	通訊地址： □□□-□□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備註：請依本簡章之「注意事項」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 <到達建工校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大順路→建工路
  -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博愛路→同盟路→建工路
  - 路線 4：高鐵左營站→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 <到達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 <到達第一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第一)：紅58A(鄰近學生宿舍)；紅58B、97路公車與98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97高雄學園專車或紅58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R21都會公園站或R22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58A、紅58B與97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98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 路線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 路線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

### <到達楠梓校區，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6號公車或29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28公車或301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旗楠路→土庫一路→海專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加昌路→海專路
  - 路線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到達旗津校區(面試地點)，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由新左營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捷運：
  - 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中山高速公路下交流道往旗津方向→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其他相關資訊：

- 一、高雄客運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 二、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